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7-LGSY-C2025-0002，（赣榆区2025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（甲氧虫酰肼30% 茚虫威10%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30%氟噻草胺·吡氟醚草胺悬浮剂（15%+15%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63%苯嘧磺隆·丁草胺油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稻纵卷叶螟性信息素迷向剂射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昆绿色防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50%氯溴异氰尿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富润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连云港弘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5年8月8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无效。